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350
23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12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1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
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关于在日内瓦举行两伊会谈问题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附件

1988年1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自从伊朗和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停火，迄今已有四个月。该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要求：

伊朗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为了“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已派一队联合国观察员驻在此地区；在过去四个月，这队观察员始终不能开始充分履行其任务。

从这项决议的文字以及一般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宪章》第二条所载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知，停火之后的“最显著重要”的步骤乃是撤退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为此双方必须采取行动。因此，阁下在1988年7月和8月向双方提出的第598号决议执行时间表已强调撤军的显著重要性和优先性。

停火开始前四天，阁下于1988年8月16日向双方提出的文件中再次强调撤退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优先性和紧急性：

一旦在我主持下在日内瓦开始进行直接会谈，双方武装部队也将开始从对方的领土撤退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即《阿尔及尔协定》所载的边界内，并且完成此一撤军而不迟延。

撤退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一事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所具的显著重要性和优先性业经阁下一再重申，并经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8年10月25日的声明中加以重申。

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采取这种态度，即表示撤军是强制性的第一步，

必须立刻毫无保留地执行。事实上根据第598号决议第1段，必须遵守停火与撤军，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因此，撤军乃是这个强制性第一步的不可分割部分，应在任何谈判之前进行，与任何谈判无关。

伊拉克不仅采用拖延战术引进毫不相干的问题、拒绝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提出的各项提议和纲领，并未从伊朗境内撤军，而且还企图扩大其占领的范围并增加其占领军的兵力。自1988年8月20日以来，伊拉克曾经13次侵入伊朗领土，占领总共113平方公里的土地。在同一时期，伊拉克至少52次派兵增援它在伊朗境内的军队。此外，有案可查的共有152次在伊朗境内构筑阵地。在同一时期，伊拉克部队在伊朗境内非法拘禁734名伊朗平民和军事人员。

上述及其他破坏停火规定的事件均已详细通知阁下。这些事件明白清楚地揭露伊拉克的真正居心及其拖延战术的背后原因。

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接受第598号决议之后，在停火开始以前，就撤出了它所控制的伊拉克地区，同时在纽约和日内瓦表现其诚意，同秘书长合作，对秘书处所提各项建议都善意地作出反应。

秘书长1988年10月1日向双方正式提出并在后来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最近一项建议，业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作为纲领。同时，伊拉克则继续采取其拖延政策，拒绝接受秘书长的计划。为了维护本组织的权威和执行第598号决议的过程的完整性，秘书长的四点计划一面照顾到伊拉克对该决议以外的问题的关切，同时自然而然地把撤退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列为优先事项，不容再加修改，并（或）变成谈判的新基础，以迁就伊拉克的顽固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同阁下和阁下的个人代表按照这个纲领进行合作的立场，通过这一进程导致第598号决议的充分和迅速执行，而该项决议中最显著重要和紧急的一点就是撤军。但是，这个一方合作、另一方拒绝和拖延的趋势是不容继续下去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在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坚决保证说，决议中其他各个要点将按七、八月间提出的时间表执行，才同意举行直接会谈。很遗憾的，这一点在过去三个回合的谈判中都没有实现，原因是伊拉克引进一些不相干的因素；这一破坏行动必须立刻予以纠正。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根据第598号决议第10段，安全理事会已承诺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这项决议获得遵守。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